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漢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毒偵字第968號)，聲請沒收違禁物(111年度緩字第116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零肆玖伍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漢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111年度安保字第293號)為違禁物，爰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，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68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乙情，為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，復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憑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(驗餘淨重0.0495公克)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衛生福利部

01 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207鑑驗書1紙
02 存卷可證。足認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03 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
0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
05 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與其內毒品難
06 以完全析離，應視為一體，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
07 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9 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琰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書記官 賴心瑜